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嘉澳环保与灌云县?政府就嘉澳环保拟在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实施的生物质新能源及生物质新材料项?作出约定,《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各项数据均为目前初步规划数据,未来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敬无法具体估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灌云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协议书签订后,相关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合作概述

(一)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灌云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与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以下称“连云港石化基地”)相邻。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是国家重点规划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拓展区域。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灌云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以下简称园区)拟投资生物质新能源及生物质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乙方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的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属地纳税。

(二)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生物质新能源和生物质新材料项目,生物质新能源项目100万吨/年生物航煤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计划投资约400,000万元,建设50万吨/年生物航煤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若项目未能在项目计划开工建设日前一个月达到开工条件,则开工日期顺延。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审批、注册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手续批复。甲方为乙方上地勘探等工作提供条件,办理项目备案;协助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批;协助乙方取得安评、环评、能评、稳评、职业卫生健康评价等批文。

2.项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乙方承诺每期项目在行政审批部门同意备案,且获得项目环评、能评、安评、稳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批复后,立即开工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在取得环评、能评、安评、稳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后1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进行建设,每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主体工程全部建成。项目需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抵押条款。

(五)违约责任

如因园区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具备该项目开工条件,应在约定的时间前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开工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

乙方延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强现有生物柴油产业链,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标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协议书签订后,相关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相关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注册资本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嘉澳绿色新能源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被用于还本付息,若融资成本提高,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四)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六)出资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亿元人民币	60%	货币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4.8亿元人民币	40%	货币

(七)经营范围:生物基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沈健

(三)注册资本:73,305.104元

(四)公司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

(五)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199.04	246216.66
净资产	97950.76	93677.09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270.54	191622.35
净利润	5575.69	10335.00

2.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三)注册资本:11,395.00万元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幢

(五)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甘油、工业级混合油;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80.03	48690.26
净资产	11283.33	11065.27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8.30	3243.25
净利润	167.86	-109.94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强现有生物柴油产业链,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标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相关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注册资本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嘉澳绿色新能源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被用于还本付息,若融资成本提高,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5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00,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风险: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9亿元,短期借款余额9.66亿元,长期借款余额2.08亿元,应付债券余额1.82亿元,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65.78%,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被用于还本付息,若融资成本提高,可能面临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风险。

(三)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废弃油脂连续加氢异构技术,是国际领先的生物航煤技术路线,工艺成熟、可靠,但本公司首次采用该技术,可能面临因技术问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在灌云县设立子公司负责本次新建项目,截至目前,本次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及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始办理,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背景下,作为零碳能源的生物质源能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生物质新能源产业也将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在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实施生产5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升级搭建良好的产业发展平台,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并对公司未来盈利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设立)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五)出资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亿元人民币	60%	货币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4.8亿元人民币	40%	货币

(六)经营范围:生物基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

2、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50万吨/年生物航煤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包括工程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界区内公用工程等。

4、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00,000万元,主要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新能源,原料为废弃动植物油脂,该产品的生产对减少碳排放具有积极的意义。2021年2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生物质能源和绿色环保产品发展。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航煤属于可持续航空燃料,市场需求广阔,是航空业减排二氧化碳的核心减排方式。根据欧盟RED法令,2025年可持续航空生物燃料占航空燃料的比重需达2%,2050年需达63%。参考疫情前2019年欧盟885万吨的航空燃料使用量,在63%添加比例预期下,对应生物航煤需求潜力超4300万吨/年。后续美国等全球各国生物航煤市场亦将陆续开启,截至目前,已有22个国家/地区颁布了SAF相关法案(包含美国、日本、英国等)。2022 年5月中石化生物航煤产品亦通过认证,生物航煤全球化稳步推进。

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生物质新能源生产能力,且生物柴油产品已通过海内外核心客户的体系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本项目工艺路线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升级,采用国际领先的加氢异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具有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升级搭建良好的产业发展平台,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并对公司未来盈利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强现有生物柴油产业链,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资金风险: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9亿元,短期借款余额9.66亿元,长期借款余额2.08亿元,应付债券余额1.82亿元,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65.78%,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被用于还本付息,若融资成本提高,可能面临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风险。

(三)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废弃油脂连续加氢异构技术,是国际领先的生物航煤技术路线,工艺成熟、可靠,但本公司首次采用该技术,可能面临因技术问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在灌云县设立子公司负责本次新建项目,截至目前,本次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及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始办理,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五)原材料风险:本项目原料为废弃油脂,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全球生物航煤项目的逐步投产,市场需求可能面临原料紧缺的风险。

(六)环保安全风险:本项目工艺为化学反应,存在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溃伤、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在灌云县设立子公司负责本次新建项目,截至目前,本次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及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始办理,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发生变动,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健(主任委员)、王艳涛、章金富;

审计委员会委员:沈玉平(主任委员)、蒋平平、沈丽川;

提名委员会委员:蒋平平(主任委员)、龚星、王艳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龚星(主任委员)、沈玉平、章金富。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2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2日

至2022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2/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2-06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9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上登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孙娟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14	-	2022/9/15	2022/9/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29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